

106 級土木工程學系四年課程規劃表

106 年 08 月 0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 106 年 08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6 年 0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年級 課程 名稱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學分 總計
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
通識 校必修	● 英文(一) ● 軍訓(護)(一) ● 體育(一)	2 0 0	● 英文(二) ● 軍訓(護)(二) ● 體育(二)	2 0 0	● 英文(三) ● 體育	1 0	● 英文(四) ● 體育	1 0									通識 校必修
小計		2		2		1		1									28 ¹
院核心必修	● 建築 Fun 創 客 ● 電腦繪圖 (一)	2 2	● 設計 Run 創 意 ● 電腦繪圖 (二)	2 2													院核心必修
小計		4		4													8
院跨域必修	● 工程材料	3	● 測量學	2	● 建築資訊模 型(一)	2	● 建築資訊模 型(二)	2			● 監工與施工 實務	3					院跨域必修
小計		3		2		2		2				3					12
院跨域選修	● 軟體應用與 設計	2	● 創意思考	2	● 工程倫理	2	● 施工圖	2			● 營建法規	2	● 營建管理 ● 工程爭議與 調解 ● 企業實習	3 3 9	● 就業實習	9	院跨域選修
小計	院跨域選修至少 11 學分															11	
數學與基礎必修	● 微積分(一) ● 土木工程史 ● 工程材料實 驗 ● 水文學	2 2 1 3	● 微積分(二) ● 工程力學 ● 生活物理	2 3 3	● 工程數學 (一) ● 材料力學	2 3	● 工程數學 (二) ● 結構學	2 3									數學與基礎必修
小計		8		8		5		5									26
工程專業必修			● 測量實習	1	● 工程地質 ● 多功能結構 實驗	3 1	● 土壤力學 ● 土壤力學實 驗 ● 流體力學	3 1 3	● 鋼筋混凝土 ● 基礎工程 ● 非破壞檢測 科技 ● 土木工程品 質管制	3 3 3 2	● 水土保持規 劃設計 ● 施工法	3 3 3	● 土木工程專 題 ● 防災科技 ● 土木工程設 計實務	1 2 2	● 畢業專題	1	工程專業必修
小計				1		4		7			11		6		5	1	35
工程專業選修			● 環境科學 ● 網頁設計 ● 綠色能源科 技 ● 工程結構安 全健檢 ● 永續工程概 論	3 3 3 3 2	● 工程統計 ● 創新技術於 土木工程之 應用 ● 工程測量 ● 工程測量實 習	3 2 2 1	● 工程經濟 ● 工程估價 ● 下水道工程 ● 施工機械	3 2 2	● 建築資訊模 型於建築環 境分析之應 用 ● 水土保持工 程 ● 中等結構學 ● 工程英文	3 3 2 3 2	● 鋼結構設計 ● 建築資訊模 型於工程整 合之應用 ● 邊坡工程 ● 綠色地工材 料	3 3 3 3	● 土木工程基 本實習 ● 水資源工程 ● 岩石力學與 工程 ● 勞工安全衛 生管理	1 3 3 3	● 結構監檢測 實務 ● 結構動力學 ● 橋樑工程 ● 隧道工程	3 3 3 3	工程專業選修
小計	工程專業選修至少 8 學分															8	
合 計																	128

備註：

- 畢業規定 128 學分：包含院核心必修 8 學分、院跨域必修 12 學分、院跨域選修至少 11 學分、數學與基礎必修 26 學分、工程專業必修 35 學分、工程專業選修至少 8 學分、基礎通識科目 6 學分、多元通識 22 學分（通識課程分為「社會關懷能力（含「人文涵養」及「社會習察」2 向度）」、「創新創意能力（含「藝術感知」及「科學探究」2 向度）」、「健康促進能力（含「自我探索」及「生醫衛保」2 向度）」三類，每個向度又分為核心必修及多元選修。核心必修：每類至少修習 2 門共 12 學分，多元選修：不分類別共需修 10 學分）。
- 課程設計比例：院核心必修及數學與基礎必修 34/128=26.56%、院跨域必修及工程專業必修 47/128=36.72%、院跨域選修及工程專業選修 19/128=14.84%、通識 28/128=21.88%。
- 為讓中華大學學生大一就可以了解全校各學院之間的課程特色，達成大一階段就開啟跨領域為主的教學理念，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「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」。
- 為鼓勵跨領域多元學習，本系學生應選修建築與設計學院他系表列院跨域課程 6 學分加上「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」3 學分，共 9 學分，可抵免本系之「院跨域選修課程」，惟不可與本表所列之課程名稱相同。
- 須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建築與設計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完成修業規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取得本校核定之土木、建築相關 B 級以上專業證照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上述相關辦法請參閱土木工程學系網頁說明。